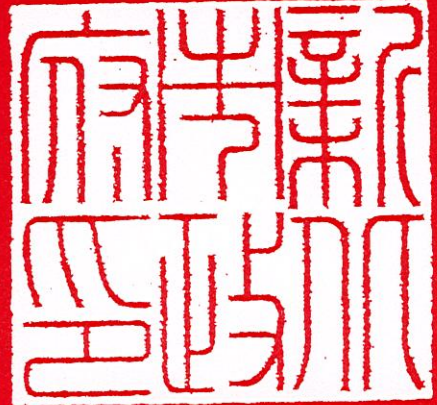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14988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」案，並自110年8月2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